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年 11 月份主管會報及行政會議交辦事項執行情形

交 辦 事 項	承辦單位	執 行 情 形	追 蹤 紀 錄	備 註
<p>一、本校英文網頁過於簡略，應可結合英文簡介內容予以豐富及精緻化，俾利外籍生招生業務推動，請教務處統合院系執行。</p>	<p>教務處</p>	<p>一、電信系：英文網頁建置完成，開始內部測試。 二、電機系及電資所：完成中英文網頁建置採購，目前中文網頁已建置，英文網頁資料核對中，預定 12 月底建置完成。 三、食科系（碩士班）：中英文網頁資料已全部更新，預定 12 月底建置完成。 四、其餘各系所已完成英文網頁建置。</p>	<p>第八次</p>	
<p>二、EP 系統移轉進度與移轉後學生填寫追蹤等，請學務處妥善處理，務必於期限內 100% 完成填寫。</p>	<p>學務處</p>	<p>EP 系統已達 100% 開通率，身心健康中心針對大一日間部與進修部學生已經舉辦 15 場地帶班填寫 EP 系統，目前 103 學年度累計填寫人次已達 2894 人次。且於 12 月 10 日再針對未參加前面場次的大一學生舉辦一場次的帶班填寫，以提高填寫率。</p>	<p>第四次</p>	
<p>三、本校電機系、電信系及資工系執行之 103 年度教育部再造技優計畫「風光能源與智慧電網技優人才培育計畫」，需於 103 學年度開學前完成設備採購。</p>	<p>電機系 電信系 資工系</p>	<p>電機系： 目前已完成計畫書內所有採購項目及驗收。同時場地也佈置完成。這年度之期末報告已託研發處寄至教育部。 電信系： 已驗收完成。 資工系： 已完成採購、核銷。</p>	<p>第四次</p>	
<p>四、請總務處協助各系訂定專業教室管理要點，及檢視各系專業教室管理要點收費情形。</p>	<p>總務處</p>	<p>經彙整各系專業教室收費辦法如附件，並於彙整前傳送本校公共會議場所收費暨優惠辦法供各系參考，相關資料如附。</p>	<p>第三次</p>	
<p>五、學生曠課紀錄修改應提學務會議報告。現行做法係請授課教師於曠課明細提出更正、簽名，再交予學務處修改，如修改「頻繁」等情節重大者，請該教師至相關會議報告。所謂「頻繁」定義應明確。</p>	<p>學務處</p>	<p>建議若某課程當月修改該學生曠課紀錄逾 6 人次，則請該授課老師至相關會議報告。</p>	<p>第二次</p>	
<p>六、參考研發處修訂「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正「本校推廣教育經費處</p>	<p>進修部</p>	<p>已於本（103）年 11 月 27 日本部 103 學年度第一期推廣教育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將送提至行政會議審議，詳</p>	<p>第二次</p>	

理要點」，並參考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所訂之「行政管理費」作修正。		如附件修正條文對照表。		
七、經費稽核委員會建議檢討修正「體育館借用辦法」，請儘快處理。	學務處	依照各會議決議修正。	第一次	

交辦事項四附件：

本校各系專業教室管理暨收費與優惠辦法截至 103 年 11 月止訂定情形

系名稱	專業教室名稱	已訂	未訂	研擬中	預計訂定完成時間	訂定情形 (10 月份調查)	收費標準	是否訂有優惠與優惠標準	其他
人文管理學院	無專業教室	---	---	----	----	-----	-----	-----	----
通識中心	E310	√				本校公共場地及設施管理借用辦法	3000 元/4 小時	依本校收費折扣標準	
資管系	專業電腦教室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專業教室借用辦法	半天(四小時)貳仟伍佰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	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	
	專業商業教室	√					半天(四小時)壹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		
	專題製作室	√					半天(四小時)陸佰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		
物管系	E501、E503、E506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行銷與物流管理系專業教室管理暨收費要點	2,500 元/4 小時	-----	----
	E507						4,000 元/4 小時	-----	----
航管系	E505 通關自動化教室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專業教室管理暨收費要點	收費標準:700 元/4 小時	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	11.19 系務會議通過，預計提送 12.18 行政會議
	E509-國際物流監控 RFID 應用中心	√					收費標準:700 元/4 小時		
	E512-航空票務實習教室	√					收費標準:4000 元/4 小時		
應用外語系	E411 英語導遊領隊實習教室/外語解說員培育中心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專業教室借用辦法	半天 2500 元	無	
	E412 多媒體語言教室	√					半天 2500 元	無	
	E605 英語教學實習教室 / 遍遠地區英語補救教學暨研究中心	√					半天 2500 元	無	
餐旅	實習旅館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附設實習旅館管理辦法	貴賓套房一間一日參仟貳佰元 標準雙人房一間一日壹仟肆佰元 標準四人房一間一日貳仟伍佰元 (加床費伍佰元)	特殊情況，經系主任同意呈請校長核准得酌減之	

系	中西式廚房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附設中西式廚房及烘焙教室場地租借要點	半天(四小時)參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八小時)陸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	無	校外單位租借則須經專案核准
	烘焙教室						半天(四小時)貳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八小時)參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	無	
	實習餐廳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餐旅管理系附設實習餐廳管理要點	半天(四小時)貳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八小時)參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	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	教職員工警，以上列標準之八折計價。
觀休院	無專業教室	---	---	----	----	-----	-----	-----	-----
觀休系	觀光休閒資訊教室(E701)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系專業教室租借收費要點	半天(08:00-12:00或13:00-17:00,四小時)收費參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8:00-17:00,九小時)收費陸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	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	
	觀光導覽解說專業教室(E702)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系觀光導覽解說專業教室管理辦法	半天(08:00-12:00或13:00-17:00,四小時)收費壹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8:00-18:00,九小時)收費貳仟元,超過四小時則以全天計。	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	
	觀光休閒學系商業經營管理專業教室(E704)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系商業經營管理專業教室管理辦法	半天(08:00-12:00或13:00-17:00,四小時)收費壹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8:00-18:00,九小時)收費貳仟元,超過四小時則以全天計。	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	
	觀光休閒專題研究教室(E705)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系觀光休閒專題研究專業教室管理辦法	半天(08:00-12:00或13:00-17:00,四小時)收費壹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8:00-18:00,九小時)收費貳仟元,超過四小時則以全天計。	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	
	觀光服務製備教室(E706)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系觀光服務製備專業教室管理辦法	半天(08:00-12:00或13:00-17:00,四小時)收費參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8:00-17:00,九小時)收費陸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	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	

							天計。		
	觀光服務實習室 (E707)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系觀光服務實習室專業教室管理辦法	半天(08:00-12:00或13:00-17:00,四小時)收費參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8:00-17:00,九小時)收費陸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	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	
	旅遊事業經營實習教室(E711)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系旅遊事業經營實習教室專業教室管理辦法	半天(08:00-12:00或13:00-17:00,四小時)收費壹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08:00-18:00,九小時)收費貳仟元,超過四小時則以全天計。	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	
	觀光休閒規劃教室 (實驗大樓)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系觀光休閒規畫專業教室管理辦法	半天(08:00-12:00或13:00-17:00,四小時)收費壹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08:00-18:00,九小時)收費貳仟元,超過四小時則以全天計。	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	
	多媒體實習教室(實驗大樓)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系多媒體實習教室專業教室管理辦法	半天(08:00-12:00或13:00-17:00,四小時)收費參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8:00-17:00,九小時)收費陸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	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	
海運系	D109 專業教室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專業教室(D109)收費管理辦法	以四小時為一單位:共08:00-12:00、13:30-17:30、18:00-22:00三個單位。每單位收費標準:收費\$500元		
海工院	無專業教室	---	---	----	----	-----	-----	-----	-----
養殖系	無專業教室	---	---	----	----	-----	-----	-----	-----
食科系	食品檢驗分析 實驗教室		√	下次系 務會議	會議時間 訂於1月份	-----	-----	-----	-----
資工系	-----	---	---	----	----	無教室外借	-----	-----	-----
電信系	電子實驗室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電信工程系 專業實驗室借用辦法	半天(四小時)陸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	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	校內借用計費標準以原定收費標準之

	數位實驗室	√					半天(四小時)陸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	用，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	三折計算。校內借用得依實際使用時數，按比例原則收費
	通訊實驗室	√				半天(四小時)肆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			
	電波無反射室			下次系務會議	會議時間訂於1月份				
電機系	無專業教室	---	---	----	----	-----	-----	-----	-----
學務處 體育組	室內籃排球場館	√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運動場管理辦法第八條之規定	一、對內開放辦法： 1、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 2、運動性社團（籃球社、排球社及教職員籃球隊）每學期收取 1000 元（上述社團每週限使用一個時段四小時）。 3、空調費每一小時 1,050 元。 二、對外開放辦法： 1、機關團體借用：場地費及燈光費每一單位（四小時）10,000 元，空調費每一小時 2,000 元。 2、參展廠商借用：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4 小時)收取 20,000 元，空調費每一小時 5,000 元。	校內單位： 特殊情況經學務長核准者得免費使用。 校外單位： 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學務長同意得酌減之。	12.4 處務會議 通過，預計提送 12.18 行政會議
	重量訓練室	√		√			1、教職員眷在校學生：每學期繳納會員費 500 元 2、校外人士：每學期繳納會員費 3000 元或每學年 5000 元		
	韻律教室	√					一、對內開放辦法： 1、運動性舞蹈社團：每學期收取 2000 元（上述社團每週限使用一個時段四小時）。 2、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 二、對外開放辦法： 1、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二小時）800 元，音響費每一單位 400 元，人事清潔費每一單位 200 元，空調費每一小時 500 元。		
	桌球教室	√					一、對內開放辦法： 1、桌球社：每學期收取 2000 元（上述社團每週限使用一個時段四小時）。		

							2、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 二、對外開放辦法： 1、場地及燈光費每一單位（4 小時）1600 元，人事清潔費每一單位 400 元，空調費每一小時 500 元。		
學務處 體育組	體育場	√					一、對內開放辦法： 1、壘球社:每學期收取 2000 元。 2、校內單位每小時收取 300 元。 二、對外開放辦法： 1、場地每一單位（4 小時）4000 元（燈光另計），人事清潔費每一單位 400 元，。		

一、本校目前收費與優惠（請酌參）：

(一) A 級：

1. 本校各學術單位、學生社團借用（除國際會議廳外）各會議場所免收費。
2. 本校行政單位辦理全校性活動或會議借用各會議場所免收費。

(二) B 級：

1. 本校學術單位借用國際會議廳按場地費三折收費。
2. 本校學生社團獨自辦理之活動借用國際會議廳按場地費三折收費。

(三) C 級：政府機關團體、各級學校、學會、學術性團體、文教慈善性財團法人借用按場地費七折收費。

(四) D 級：民間企業及工（商）會等團體借用全額收費。

二、場地收費另有優惠需求者，借用前需經簽奉校長核准始得辦理優惠。

三、其他未明列之場地，如確有需要外借時，得由各場地管理單位依借用程序比照上款標準酌收費用。

四、其他公共場地外租作營利使用時需與權責單位另訂契約規範。

交辦事項六附件：

「本校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備註/說明
<p>第四條：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申請單位 40%、校務基金 30%、進修推廣部 30%，於各開設結業後，由主計室依分配比例轉入各相關單位。</p>	<p>第四條：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申請單位 40%、學校 30%、進修推廣部 30%，於各開設結業後，由主計室依分配比例轉入各相關單位。</p>	<p>依「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訂</p>
<p>第五條第二項：推廣教育鐘點費，國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鐘點費每節以不超過日間鐘點費支給標準之 2.0 倍為原則，國外教授每節不得高於國內教授鐘點費支給標準之 1.5 倍為原則。</p>	<p>第五條第二項：推廣教育每節鐘點費，外聘一國外聘請 2,400 元、專家學者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內聘一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講座助理一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2.0 倍為上限。</p>	
<p>第六條第三項：推廣教育班結餘款或盈餘款分配及使用原則：餘額分配為校務基金 40%，執行單位 60%，惟餘額未達 1,000 元者，直接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第六條第三項：推廣教育班結餘款或盈餘款分配及使用原則：餘額分配為學校 40%，執行單位 60%，惟餘額未達 1,000 元者，直接納入學校統籌運用。</p>	
<p>第四項：該經費使用以三年為限，每一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逾期未使用者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使用。</p>	<p>第四項：該經費使用以三年為限，每一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逾期未使用者撥入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使用。</p>	
<p>第七條：推廣教育之行政管理費屬申請單位及進修推廣部運用部份，除一般用途外，另可使用範圍如下：</p>	<p>第七條：推廣教育之行政管理費係指開辦單位及進修推廣部承辦之推廣教育中所提撥之管理費，其用途如下：</p>	
<p>第一項：協助推廣教育執行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離職金)。</p>	<p>第一項：協助推廣教育執行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離職金)。</p>	
<p>第二項：推廣教育班相關工作人員(含主持人、授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與編制外助理及工讀生等)執行業務所需差旅費。</p>	<p>第二項：推廣教育班相關工作人員(含主持人、授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與編制外助理及工讀生等)執行業務所需差旅費。</p>	
<p>第三項：當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份得於年度後繼續使用。</p>	<p>第三項：其他與推廣教育課程有關之業務費用及支援推廣教育相關行政單位人員工作費，分配比例比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四項：當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份得於年度後繼續使用。</p>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103年12月29日）行政會議紀錄附件

壹、報告事項附件：

學務處：

103 學年度 1 第學期 11 月份學生宿舍夜間送醫統計表（計至 103/11/30）

院 別	系 別	合 計	備 考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資訊管理系		
	資管產學攜手專班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1	
	應用外語系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1	

103 學年第一學期 11 月份學生交通事故統計表 (統計時間 103/11/1-103/11/31)

學院	系別	A1 類	A2 類	合計
人文暨管理學院	航運管理系		1	
	資訊管理系		1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應用外語系		1	
海洋資源暨 工程學院	資訊工程系		1	
	電信工程系			
	水產養殖系		1	
	電機工程系			
	食品科學系			
觀光休閒學院	觀光休閒系		1	
	餐旅管理系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合計			6	
備註	A 1 類：指有人死亡(含超過廿四小時死亡者)或重傷之事故。 A 2 類：指一般人員受傷或財物損失之事故。			

總務處：

一、依本校自設電錶統計本校各大樓最近三個月用電情形如下：

	行政大樓	學生宿舍	海科大樓	實驗大樓	路燈	圖資館	體育館	教學大樓	合計
103	29,338	74,330	107,162	44,551	11,102	67,589	17,632	57,246	408,950
0901	32,108	68,601	111,636	58,671	11,859	85,602	19,536	65,959	453,972
↓									
103	2,770	-5,729	4,474	14,120	757	18,013	1,904	8,713	45,022
0930	9.44%	-7.71%	4.17%	31.69%	6.82%	26.65%	10.80%	15.22%	11%
103	26,043	83,352	105,152	50,561	10,411	64,750	27,541	64,756	432,566
1001	26,507	71,744	96,068	58,505	11,073	75,147	24,918	55,894	419,856
↓									
103	464	-11,608	-9,084	7,944	662	10,397	-2,623	-8,862	-12,710
1031	1.78	-13.93	-8.64	15.72	6.36	16.06	-9.52	-13.69	-3.03
103	19,289	74,504	85,260	41,225	8,119	51,665	24,069	47,865	351,996
1101	19,599	68,794	88,145	42,447	8,335	56,215	12,996	43,231	339,762
↓									
103	310	-5,710	2,885	1,222	216	4,550	-11,073	-4,634	-12,234
1130	1.61	-7.66	3.38	2.96	2.66	8.81	-46.01	-9.68	-3.48

說明：1. 實驗大樓含司令台、養殖育苗室、室內實習場等及運動場。

2. 表中每組第 1 列為去年用量，第 2 列為今年用量，第 3 列為增加量，第 4 列為較去年同期之增加率。

3. 教學大樓太陽光電 103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6,720 度，今年度累計 86,840 度。

4. 養殖溫室太陽光電 103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275，今年度累計 49,958。

5. 體育館太陽光電 103 年 11 月份產生電力 3,722 度，今年度累計 54,889 度。

6. 截至 11 月底本年度太陽光電佔本校用電比率約 2.58%。

二、依台電抄表本校今年度用電增減情形：

收據 月份	102 年		103 年		累計增 減情形
	期 間	累計電度	期 間	累計電度	
02	1011227~1020129	334,600	1030101~1030131	283,200	-51,400
03	~0225	524,400	~0228	483,400	-39,000
04	~0327	866,200	~0331	827,200	-39,000
05	~0428	1,261,200	~0430	1,192,800	-68,400
06	~0529	1,763,600	~0531	1,669,000	-97,600
07	~0630	2,330,200	~0630	2,160,000	-170,200
08	~0730	2,720,000	~0731	2,526,000	-194,000
09	~0831	3,067,200	~0831	2,893,200	-174,000
10	~0930	3,490,800	~0930	3,364,800	-126,000
11	~1031	3,941,600	~1031	3,803,600	-138,000
12	~1130	4,308,200	~1130	4,157,600	-150,600

三、統計本校102年度用水情形如下：

	1020101~1021201 用水情形		1030102~1031201 用水情形		平均每日 增加用水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累計用量	平均每日	
行政教學	588	1.76	654	1.96	+0.20
體育館	2,069	6.18	2,655	7.97	+4.80
實驗大樓	3,537	10.56	2,436	7.32	-3.24
司令台	407	1.21	40	0.12	-1.09
教學大樓	4,559	13.61	3,980	11.95	-1.66
圖資大樓	2,298	6.86	3,321	9.97	+3.11
學生宿舍	24,957	74.5	24,104	72.38	-2.11
海科大樓	4,496	13.42	8,201	24.63	+11.21
合計	42,911	128.09	45,391	136.31	+8.22
使用天數	335		333		

註：養殖育苗室原由司令台系統供水，已改由海科供水。

研發處：

個案探討(五)

➤ 事由(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一、英國學術出版社SAGE集團旗下振動與控制期刊(JVC)撤銷60篇論文。

二、據SAGE調查，主要原因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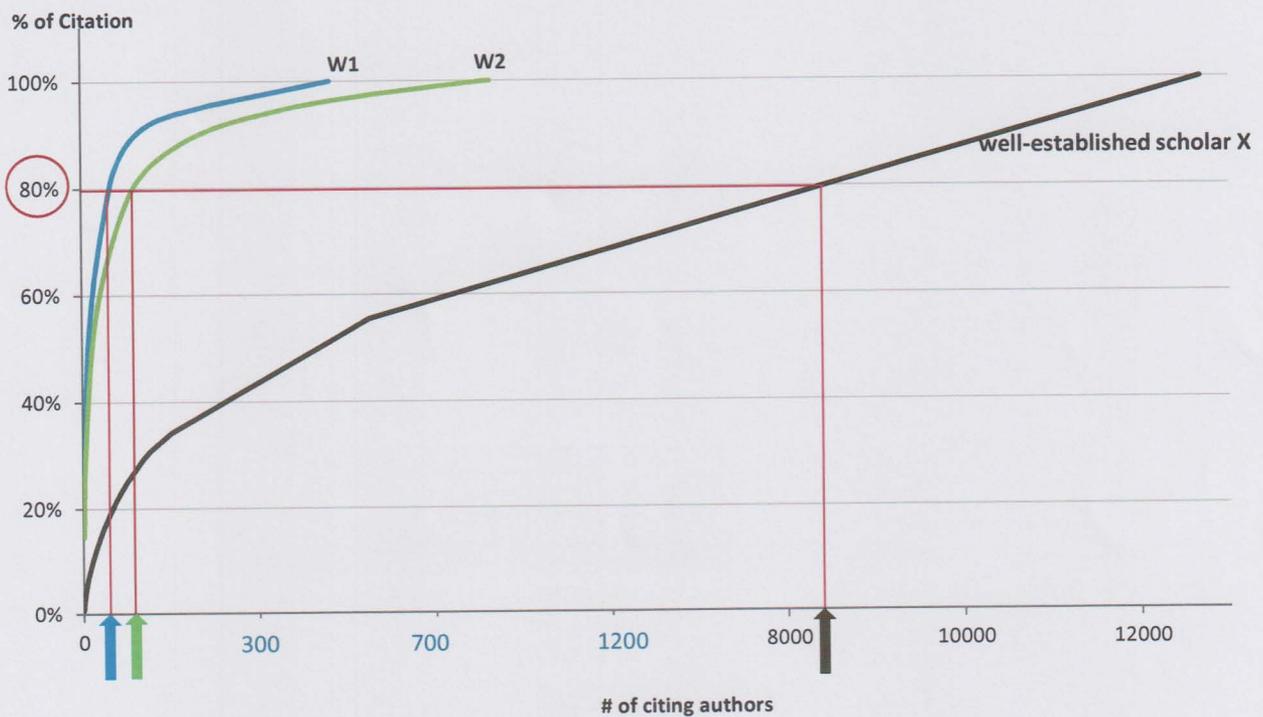
(一)該60篇論文之同儕審查遭A君以作者群內的**相互審查方式不當操作**。

(二)異常相互引用。

➤ 科技部處理情形

- 查明A君等人被撤銷論文是否涉及違反學術倫理
- 長遠制度面之檢討與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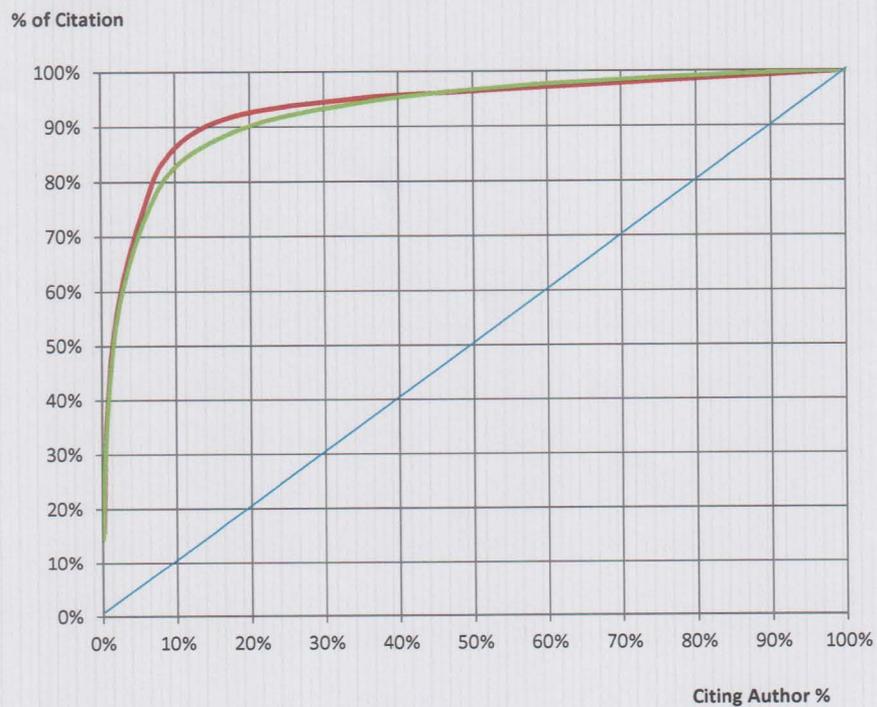
Cumulative Citing Author Distribution of W1, W2, and X



Gini coefficient of W1 and W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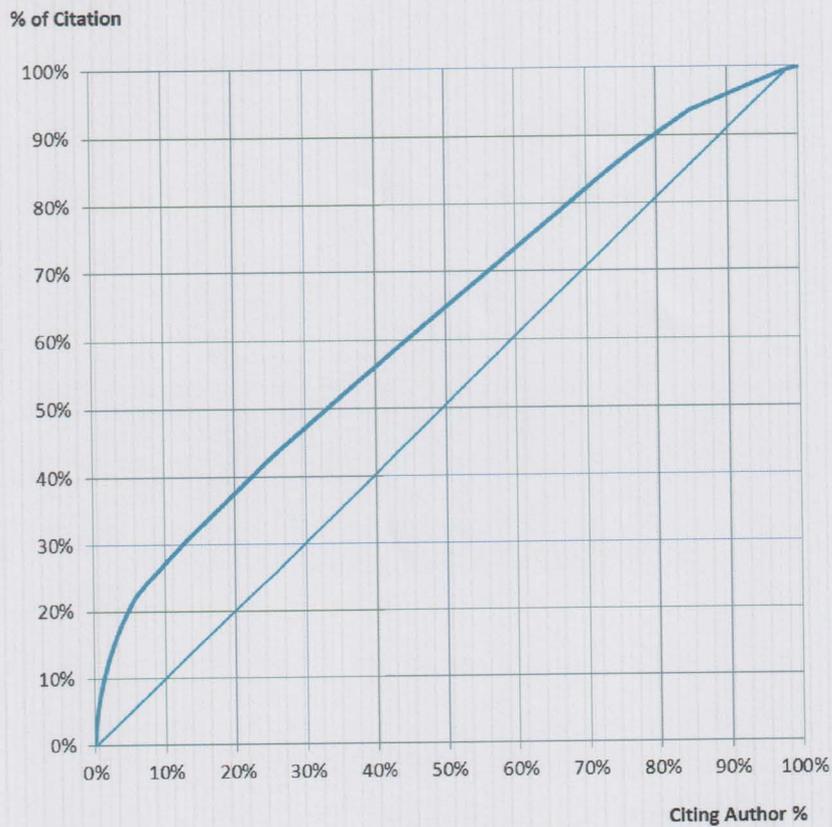
Gini coefficient=0.87 (W1)

Gini coefficient=0.86 (W2)



Gini coefficient of researcher

Gini coefficient = 0.24



Source: Web of science; STPI 整理

小 結

1. 統計學Gini係數之集中度分析

2. 自我引用比例



論
文
引
用
分
析

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 規範與機制

科技部學術倫理

➤ 依據：

- 一、科技部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二、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 三、科技部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受理範圍：

- 申請或取得本部
- 一、學術獎勵
 - 二、專題研究計畫
 - 三、其他相關補助

➤ 審查方式：

案件的產生：部外檢舉、部內審查時發現

↓
學術司初審 → 不成立

↓
涉嫌違反學術倫理

↓
請當事人書面說明

↓
學術倫理審議會議
複審(次長主持) → 不成立 → 通知當事人

↓ 成立 + 處分
通知檢舉人、當事人、當事人任職機構

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類型及處分方式

類型

- **造假**：指虛構不存在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變造**：指不實變更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
- **抄襲**：指援用他人之申請資料、研究資料或研究成果未註明出處。註明出處不當情節重大者，以抄襲論。
- 申請研究計畫或發表論文時**隱匿其部分內容為已發表之成果或著作**。
- **未經註明而重複發表**，致研究成果重複計算。
- 研究計畫或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之著作，未適當引註**。
- **以違法或不當手段影響論文審查**。
- **其他違反學術倫理行為**，經本部學術倫理審議會議決通過。

處分方式

- **書面告誡**
- **停權**：停止申請與執行補助計畫、申請與領取獎勵(費)一年至十年，或**終身停權**。
- 追回部分或全部補助費用。
- 追回部分或全部獎勵(費)。

處理學術倫理案件統計

年度	審查結果						小計
	未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違反學術倫理案件					
		未適當引註	抄襲	計畫書內容雷同	研究資料造假	其他	
98	2	0	1	1	1	3	8
99	7	3	9	0	0	2	21
100	5	7	8	0	1	1	22
101	14	11	9	1	1	0	36
102	25	5	7	0	1	2	40
103	3	4	1	0	2	1	11
合計	56	30	35	2	6	9	138

18 以上資料統計至103年8月31日止

科技部學術倫理相關規範修正重點

- **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
 - 同儕審查造假為本部未曾受理之案件態樣，爰增列以不法或不當手段使論文通過審查類型。
 - 增列受補助學校或機關(構)應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
- **科技部對學術倫理的聲明：**
 - 非公權力處分之範疇增列論文異常引用，藉以提醒學術界目前確實存在論文自我引用或被他人引用出現的異常現象(如高被引用)。
 - 增列請各學術機構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以維護學術倫理。
- **研究人員學術倫理規範：**
 - 修正共同作者的責任，即須對其所貢獻之論文部分負責。
 - 新增學術倫理的強化，以強化機構對研究人員學術倫理的宣導，以維護學術倫理規範。

研究機構的責任

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

科 技 部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 防範

- 辦理說明會或工作坊
- 規劃設計檢核表
- 運用比對軟體
- 研究人員申請計畫時必先閱讀相關規範

➤ 宣導

- 新進教師教育訓練、專題講座或演講、內部會議、公文或電子郵件、網站
- 將相關規範列入教師手冊

➤ 處理

建立學術倫理規範與機制

行政院 產業鏈接.會報

保障學校**學生**校外實習之權益

是 學校之權責

學術倫理 ->學校要 **實質審核**

科技部 -> **補助** 才有切入點

教育部 -> **升等**

吳思華(教育部長). 協助教師做好研究;
不鼓勵按件計酬

(如一篇 SCI 多少錢);知識要能轉化成
經濟 學校對周圍社區 能有所助益

3.500 PhD/年 ; 學校 **只要** 800PhD/年

x Ideal is all. ; **x** University Want
take 50% or more profits.

x Only a patent.

科技部次長 錢宗良
社區或地方政府
要有很好的互動

科技部發的是「獎助學金」，學生也不是勞工(故也沒有勞工權益的問題)，所以也無年終獎金的問題。

科技部(不支持國立退休教授(做私校門神))

|
支持年青人(45歲以下)

進推部：

1. 103 年度下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班別開辦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收入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三期	陳立真	40	48	103/09/18-12/11	已結訓
中餐烹調基礎實務班第二期	吳烈慶	37	44	103/09/23-12/02	已結訓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 DIY 製作班	呂美鳳	16	27	103/09/07-11/02	已結訓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 文化解說班	姜佩君	11	16	103/10/24-12/12	已結訓
旅遊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12	20	103/10/14-12/16	已結訓

2. 103 年度下半年度開辦之推廣教育非學分班課程：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導引養生功保健推廣班 第七期	謝永福 蕭明芳	40	22	103/09/27- 12/7	已結訓
瑜珈術推廣班第十八期	魏吳錫娟	30	24	103/09/30- 12/18	已結訓
食品檢驗分析技能檢定 訓練班	陳名倫 黃鈺茹	27	112	103/08/04- 08/17	已結訓
103 年度顧客服務管理 師國際證照班第三期	趙惠玉 王雯宗	30	12	103/11/22- 12/06	已結訓
103 年度觀光產業人力 資源管理國際證照班	白如玲	30	40	103/11/13- 104/01/06	開訓中
103 年度咖啡烘豆師入 門基礎班第一期	白如玲	15	12	103/11/29- 11/30	已結訓
103 年度國際咖啡師資 格認證班	趙惠玉	16	46	103/12/19- 104/1	招生中

3. 104 年度上半年度職訓局勞工在職進修計畫（產業人才投資計畫）之研提申請班別如下：

計畫名稱	主持人	訓練 人數	訓練 時數	開班時間	備註
中餐烹調基礎料理實 務製作班第三期	吳烈慶	36	40	104/03/17-05/19	

宴會點心製作班第四期	陳立真	36	48	104/03/05-05/28	
澎湖民間故事暨民俗文化解說班第二期	姜佩君	20	16	104/04/09-05/28	
國內遊程規劃設計訓練班	林菁真	19	24	104/03/09-04/27	
精品咖啡烘豆專業技能訓練班	白如玲	30	48	104/04/17-05/02	
地方特色手工皂天然DIY製作班第二期	呂美鳳	24	30	104/03/15-06/07	
餐廳與飯店英語會話班	王月秋	20	20	104/03/03-05/05	
臉部回春撥筋班	林虹霞	18	24	104/05/02-06/27	

人事室：

人事動態

姓名	動態原因	原職(單位) 職稱	新職(單位) 職稱	到(離)職日期	備考
曾瑞晃	新進	內政部營建署 副工程司	總務處 技正	103.11.20	補黃志明缺
呂侑軒	調職	研發處 專員	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科員	103.11.25	
方志揚	新進		學務處/學輔人力 校安人員	103.11.21	補莊竹桂缺

主計室：

附件1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科目名稱	本年度 法定預算數	本 月 份				本年度截至本月份累計數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實際數	預算數	比較增減(-)	
				金額	%			金額	%
業務收入	439,750,000	69,183,143.00	67,501,000	1,682,143.00	2.49	464,240,625.00	439,750,000	24,490,625.00	5.57
教學收入	148,723,000	-4,264,489.00	-2,931,000	-1,333,489.00	45.50	160,430,111.00	148,723,000	11,707,111.00	7.87
學雜費收入	123,346,000	-4,703,158.00	0	-4,703,158.00		104,183,912.00	123,346,000	-19,162,088.00	-15.54
學雜費減免(-)	-10,923,000	-796,615.00	-5,461,000	4,664,385.00	-85.41	-5,656,685.00	-10,923,000	5,266,315.00	-48.21
建教合作收入	35,000,000	904,184.00	2,500,000	-1,595,816.00	-63.83	58,001,102.00	35,000,000	23,001,102.00	65.72
推廣教育收入	1,300,000	331,100.00	30,000	301,100.00	1,003.67	3,901,782.00	1,300,000	2,601,782.00	200.14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04,787.00	0	104,787.00	
權利金收入	0	0.00	0	0.00		104,787.00	0	104,787.00	
其他業務收入	291,027,000	73,447,632.00	70,432,000	3,015,632.00	4.28	303,705,727.00	291,027,000	12,678,727.00	4.3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269,708,000	69,432,000.00	69,432,000	0.00		269,708,000.00	269,708,000	0.00	
其他補助收入	20,000,000	3,991,432.00	1,000,000	2,991,432.00	299.14	32,909,612.00	20,000,000	12,909,612.00	64.55
雜項業務收入	1,319,000	24,200.00	0	24,200.00		1,088,115.00	1,319,000	-230,885.00	-17.50
業務成本與費用	493,129,000	45,000,959.00	38,278,000	6,722,959.00	17.56	465,633,233.00	452,944,000	12,689,233.00	2.80
教學成本	381,698,000	36,013,364.00	29,948,000	6,065,364.00	20.25	368,585,758.00	351,474,000	17,111,758.00	4.87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345,521,000	29,845,602.00	26,922,000	2,923,602.00	10.86	323,408,572.00	318,331,000	5,077,572.00	1.60
建教合作成本	34,892,000	6,026,252.00	2,917,000	3,109,252.00	106.59	43,041,005.00	31,965,000	11,076,005.00	34.65
推廣教育成本	1,285,000	141,510.00	109,000	32,510.00	29.83	2,136,181.00	1,178,000	958,181.00	81.34
其他業務成本	10,892,000	2,140,632.00	908,000	1,232,632.00	135.75	8,367,190.00	9,983,000	-1,615,810.00	-16.1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0,892,000	2,140,632.00	908,000	1,232,632.00	135.75	8,367,190.00	9,983,000	-1,615,810.00	-16.19
管理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6,832,956.00	7,383,000	-550,044.00	-7.45	87,883,079.00	90,485,000	-2,601,921.00	-2.88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9,484,000	6,832,956.00	7,383,000	-550,044.00	-7.45	87,883,079.00	90,485,000	-2,601,921.00	-2.88
其他業務費用	1,055,000	14,007.00	39,000	-24,993.00	-64.08	797,206.00	1,002,000	-204,794.00	-20.44
雜項業務費用	1,055,000	14,007.00	39,000	-24,993.00	-64.08	797,206.00	1,002,000	-204,794.00	-20.44
業務賸餘(短絀-)	-53,379,000	24,182,184.00	29,223,000	-5,040,816.00	-17.25	-1,392,608.00	-13,194,000	11,801,392.00	-89.45
業務外收入	17,281,000	4,388,747.00	221,000	4,167,747.00	1,885.86	21,195,973.00	10,246,000	10,949,973.00	106.87
財務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1,714,982.00	1,839,000	-124,018.00	-6.74
利息收入	3,679,000	0.00	0	0.00		1,714,982.00	1,839,000	-124,018.00	-6.74
其他業務外收入	13,602,000	4,388,747.00	221,000	4,167,747.00	1,885.86	19,480,991.00	8,407,000	11,073,991.00	131.72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2,202,000	4,320,139.00	194,000	4,126,139.00	2,126.88	13,285,579.00	7,051,000	6,234,579.00	88.42
受贈收入	1,050,000	12,000.00	0	12,000.00		3,299,593.00	1,050,000	2,249,593.00	214.25
違規罰款收入	100,000	6,620.00	6,000	620.00	10.33	82,647.00	77,000	5,647.00	7.33
雜項收入	250,000	49,988.00	21,000	28,988.00	138.04	2,813,172.00	229,000	2,584,172.00	1,128.46
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566,571.00	1,496,000	70,571.00	4.72	15,799,103.00	16,412,000	-612,897.00	-3.73
其他業務外費用	17,920,000	1,566,571.00	1,496,000	70,571.00	4.72	15,799,103.00	16,412,000	-612,897.00	-3.73
雜項費用	17,920,000	1,566,571.00	1,496,000	70,571.00	4.72	15,799,103.00	16,412,000	-612,897.00	-3.73
業務外賸餘(短絀-)	-639,000	2,822,176.00	-1,275,000	4,097,176.00	-321.35	5,396,870.00	-6,166,000	11,562,870.00	-187.53
本期賸餘(短絀-)	-54,018,000	27,004,360.00	27,948,000	-943,640.00	-3.38	4,004,262.00	-19,360,000	23,364,262.00	-120.68

附件2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校務基金
購建固定資產計畫執行情形明細表
中華民國103年11月份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名稱	本年度可用預算數					累計預算分配數(2)	執行情形						差異或落後原因	改進措施
	以前年度保留數	本年度法定預算數	本年度奉准先行辦理數	調整數	合計(1)		實際執行數				比較增減(-)			
							實支數	應付未付數	合計(3)	% (3)/(2)	金額(4)=(3)-(2)	% (4)/(2)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46,221,000	24,108,374	0	24,108,374	52.16	-22,112,626	-47.84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7,570,000	338,569	0	338,569	1.93	-17,231,431	-98.07	業已決標履約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並催請儘速請款.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7,570,000	0	0	0	0.00	-17,570,000	-100.00		
未完工程-土地改良物	0	0	0	0	0	0	338,569	0	338,569		338,569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986,145	0	986,145		986,145		進度超前係配合業務需要所致。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986,145	0	986,145		986,1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11,590,000	10,716,713	0	10,716,713	92.47	-873,287	-7.53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11,590,000	10,716,713	0	10,716,713	92.47	-873,287	-7.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706,000	736,000	0	736,000	27.20	-1,970,000	-72.80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706,000	736,000	0	736,000	27.20	-1,970,000	-72.80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4,355,000	11,330,947	0	11,330,947	78.93	-3,024,053	-21.07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4,355,000	8,932,147	0	8,932,147	62.22	-5,422,853	-37.78		
訂購機件-什項設備	0	0	0	0	0	0	2,398,800	0	2,398,800		2,398,800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46,221,000	24,108,374	0	24,108,374	52.16	-22,112,626	-47.84	部分已辦理採購作業及辦理驗收程序核銷作業中,以致未能達成預定進度.	本校持續辦理作業中.
土地改良物	0	20,000,000	0	0	20,000,000	17,570,000	338,569	0	338,569	1.93	-17,231,431	-98.07		
房屋及建築	0	0	0	113,000	113,000	0	986,145	0	986,145		986,145			
機械及設備	0	13,290,000	0	-113,000	13,177,000	11,590,000	10,716,713	0	10,716,713	92.47	-873,287	-7.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3,225,000	0	0	3,225,000	2,706,000	736,000	0	736,000	27.20	-1,970,000	-72.80		
什項設備	0	15,676,000	0	0	15,676,000	14,355,000	11,330,947	0	11,330,947	78.93	-3,024,053	-21.07		
總計	0	52,191,000	0	0	52,191,000	46,221,000	24,108,374	0	24,108,374	52.16	-22,112,626	-47.84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經常門）

中華民國103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經 常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100,000			100,000	78,268	78.27	21,732
水產養殖系水產資源與養殖碩士班	120,000			120,000	103,339	86.12	16,661
電資研究所	134,000			134,000	29,999	22.39	104,001
水產養殖系	412,000			412,000	358,010	86.90	53,990
電信工程系	352,000			352,000	318,547	90.50	33,453
資訊工程系	350,000			350,000	299,049	85.44	50,951
食品科學系及碩士班	529,000	82,280		611,280	395,755	64.74	215,525
電機工程系	365,000			365,000	276,797	75.83	88,203
觀光休閒學院	370,000	75,000		445,000	369,957	83.14	75,043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141,600			141,600	120,323	84.97	21,277
觀光休閒系	665,600			665,600	520,836	78.25	144,764
餐旅管理系	266,400			266,400	177,364	66.58	89,036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6,800	153,000		389,800	387,960	99.53	1,840
人文暨管理學院	600,000		123,800	476,200	426,810	89.63	49,390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7,200			137,200	106,406	77.56	30,794
航運管理系	233,200	32,839	8,239	257,800	202,506	78.55	55,294
資訊管理系	352,800	35,000		387,800	319,339	82.35	68,461
應用外語系	198,800	73,820		272,620	219,955	80.68	52,665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14,800	31,300		246,100	198,996	80.86	47,104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330,000	71,000	55,700	345,300	267,581	77.49	77,719
小 計	6,109,200	554,239		6,475,700	5,177,797	79.96	1,297,903
校長室	223,200		32,280	190,920	174,598	91.45	16,322
秘書室	965,600		50,000	915,600	505,609	55.22	409,991
教務處	2,408,000			2,408,000	1,784,022	74.09	623,978
學生事務處	3,728,200	244,452		3,972,652	3,131,055	78.82	841,597
總務處	15,387,880	100,503	30,963	15,457,420	14,324,468	92.67	1,132,952
圖書資訊館	4,114,000	460,000		4,574,000	4,493,388	98.24	80,612
研究發展處	1,070,000	38,001	15,761	1,092,240	778,006	71.23	314,234
進修推廣部	200,000			200,000	179,618	89.81	20,382
人事室	735,200	222,099		957,299	757,190	79.10	200,109
主計室	691,200			691,200	640,114	92.61	51,086
小 計	29,523,280	1,065,055	129,004	30,459,331	26,768,068	87.88	3,691,263
合 計	35,632,480	1,619,294	129,004	36,935,031	31,945,865	86.49	4,989,166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各單位預算執行明細表（資本門）

中華民國103年11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資 本 門						
	本年度預算數				實支數	執行率%	剩餘數
	原分配數	流入數	流出數	可支用數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	212,000			212,000	209,380	98.76	2,620
水產資源與養殖研究所							
電資研究所							
水產養殖系	380,000			380,000	380,000	100	-
電信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資訊工程系	320,000			320,000	320,000	100	-
食品科學系(所)	380,000			380,000	379,910	99.98	90
電機工程系	380,000			380,000	363,900	95.76	16,100
觀光休閒學院	500,000			500,000	500,000	100	-
觀光休閒事業管理研究所	80,000			80,000	79,776	99.72	224
觀光休閒系	460,000			460,000	459,648	99.92	352
餐旅管理系	230,000			230,000	230,000	100	-
海洋運動與遊憩系	230,000	24,903		254,903	244,830	96.05	10,073
人文暨管理學院	844,000			844,000	267,354	31.68	576,646
服務業經營管理研究所	138,300			138,300	134,044	96.92	4,256
航運管理系	78,700			78,700	78,700	100	-
資訊管理系	952,000			952,000	941,166	98.86	10,834
應用外語系	655,000			655,000	655,000	100	-
行銷與物流管理系	250,000			250,000	249,465	99.79	535
通識教育中心(含語言中心)	232,000			232,000	232,000	100	-
小 計	6,642,000			6,666,903	6,045,173	90.67	621,730
校長室							
秘書室	45,000			45,000	43,817	97.37	1,183
教務處	135,000			135,000	133,400	98.81	1,600
學生事務處	3,103,000	150,000	150,000	3,103,000	3,092,078	99.65	10,922
總務處	32,622,000	2,216,000	1,100,000	33,738,000	33,103,263	98.12	634,737
圖書資訊館	10,873,100		460,000	10,413,100	9,475,786	91.00	937,314
研究發展處	400,000			400,000	399,985	100	15
進修推廣部	150,000			150,000	150,000	100	-
人事室	130,000			130,000	109,371	84.13	20,629
主計室	285,000	400,000		685,000	664,829	97.06	20,171
小 計	47,743,100	2,766,000	1,710,000	48,799,100	47,172,529	96.67	1,626,571
合 計	54,385,100	2,766,000	1,710,000	55,466,003	53,217,702	95.95	2,248,301

討論事項（一）

本校辦理教育部選送學生國外專業實習(學海築夢)審查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通過)

規定	修正前	修正後
第三點	<p>(三) 申請學生資格：</p> <p>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55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 N4 以上方可薦送，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p>	<p>(三) 申請學生資格：</p> <p>學術專業能力由計畫主持人自行訂定。但學生外語能力應提出多益500分以上、全民英檢中級複試通過或日文檢定 N4 以上方可薦送，計畫書應檢附選送生遴選基準及遴選作業方式。</p>
第五點	<p>獎助項目及額度：</p> <p>(一) 國外專業實習團員之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學生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以計畫期程結束前者為限。</p> <p>(二) 學校需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作為學校配合款，10%擬由各系及各院支付，另10%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且不支應國際組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p>	<p>獎助項目及額度：</p> <p>(一) 國外專業實習團員之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及生活費(學生生活補助費至多二個月，以一次為限)；其計畫主持人或共同主持人之補助以一人為限，生活費最多不得超過十四日，在學生出國實習後三至五個月內進行訪視。</p> <p>(二) 本案申請單位由各計畫主持人改為薦送學校，不再以計畫案個案補助。本校將依實習地點、日程及人數，分配經費予各子計畫案。</p> <p>(三) 學校需提撥教育部核定補助金額之20%作為學校配合款，由本校五項自籌經費支應，且不支應國際組</p>

		<p>織媒合學生國外專業實習行政費。</p> <p>(四) 每位選送生獲補助金額，應包括教育部補助款及學校配合款。</p>
--	--	---

討論事項 (二)



Draft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public of China)

and

MAEJO UNIVERSITY
(Kingdom of Thailand)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Republic of China) and Maejo University (Kingdom of Thailand), hereby agree to cooperate and foster academic exchanges and collaboration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as follows:

1. The two parties will encourage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 1.1 Exchange of scholars and faculties (professors, lecturers, administrators or researchers);
 - 1.2 Collaboration on staff development programs;
 - 1.3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of mutual interest;
 - 1.4 Organization of joint research programs;
 - 1.5 Other academic exchanges as agreed by both parties.
2. Details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activity resulting from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negotiated and determined in the form of a contract and signed by both parties when such cases arise on the basis of mutual benefits.
3.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shall be governed by the laws of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and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as well. All arrangements and obligations of these parties set forth herein are subject to the procurement and maintenance of all applicable government consents, permits, authorizations and approvals.
4.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is valid for five (5) years and will be automatically renewed for the same period if a notice of termination is not sent by either party to the other party upon six (6) months before expiry.
5.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will become effective when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parties have duly affixed their signatures to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Done in duplicate as two copies, with only the English language version considered authentic.

National Penghu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Republic of China

Maejo University
The Kingdom of Thailand

Professor Dr. Ying-Wei, Wang
President

Assistant Professor Dr. Chamnian Yosraj
Presid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討論事項（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

一、宗旨

為推動兩岸教育學術交流暨合作，共同培育專業人才，特議訂本備忘錄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合作內容

- (一) 乙方（_____）積極推薦優秀大陸地區學生申請至甲方（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就讀，甲方在符合相關法令及業務規章下，由私人機構提供助學金予乙方所推薦優秀學生，其具體推薦流程另於年度專案載明。
- (二) 甲方積極至乙方地區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其具體作為載明於前開所述之年度專案。
- (三) 甲乙雙方同意促進彼此學術、學生與教職員之交流，發展雙方合作利益。

三、有效期間

本備忘錄自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間三年，自西元 年 月 日至西元 年 月 日止；期滿雙方若無異議，得以換文或續約方式延續之。

四、附則

本備忘錄正本壹式貳份，雙方簽署後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校長

校長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

學術交流合作協定書

一、宗旨

為推動兩岸教育學術交流與合作，共同培養專業人才，特簽訂本協議書以為雙方合作之依據。

二、合作內容

- 1、國立澎湖科技大學積極組織教師到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開展教師專業成長活動，促進雙方教師專業化、職業化成長。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依據學生自願原則，推薦學生赴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習。
- 2、促進雙方學術、學生和教職員工交流互訪，發展雙方合作利益。
- 3、促進雙方在科研、專業（科系）建設、課程體系建設等方面的交流合作，共同提升教科研水準。

上述合作事項應由雙方事前另行簽署協議。

三、有效期間

本協議書經雙方簽署後生效，有效期三年。期滿後在雙方無異議情況下，本協議書自動續約生效。

四、附則

本協議書一式貳份，雙方各執壹份，以資信守。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福建船政交通職業學院

校長：

校長：

日期：

日期：

討論事項（四）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黎明職業大學

教學科研交流合作協議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黎明職業大學為增進兩岸學術交流，加強兩校之間的相互瞭解和友好關係，發展兩校在教育 and 科學技術方面的合作，雙方經協商一致同意簽訂協議如下：

第一條

雙方本著平等互惠的原則，以實現雙方在教學科學研究領域的交流與合作。

第二條

雙方一致同意以下條款，並努力使交流取得成效。

1. 交流、互換教學計畫、教學大綱及有關教學資料。
2. 雙方互派訪問學者或相關專業教師進行短期講學或研究。
3. 雙方互相派遣大學部學生、研究生進行短期學習、進修和交流，互相核發所修課時證明，並給對方學生提供學習與實習的機會與條件。
4. 雙方互相交流學術論文與學術專著，在各自的學術刊物上提供對方論文發表的機會。
5. 合作進行科學研究。
6. 雙方聯合舉辦學術會議、專題研究講座。

第三條

雙方同意下列各條款

1. 本協議中有關具體事項的落實，由雙方進一步協商確定。
2. 有關上述交流合作的經費問題，根據具體情況另行商定。

本協議書自簽訂之日起生效，有效期3年。協議中有關內容的增刪或取消應經雙方同意修訂後實施。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黎明職業大學

代表人：王瑩瑋

代表人：林松柏

職稱：校長

職稱：校長

簽名：

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黎明職業大學 學生交流協議書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與黎明職業大學為促進雙方進一步的合作與交流，同意在互惠原則下進行以下之學生交流計畫：

- 第一條 雙方學校職司學術交流之單位為雙方交流計畫之行政單位。
- 第二條 雙方學生包括一學期之交流生以及短期訪問學生，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均可申請。雙方學校每年至多可交流學生二十名(停留一學期則算 0.5 名)，人數計算方式為三名短期訪問學生相當於一名一學期之交流生。雙方交流學生數以達到平衡為原則。
- 第三條 一學期之交流生在接待學校從事研究或修課，不獲取學位。
- 第四條 交流學生須根據下列條件由原屬學校選出：
- 一、須至少在原屬學校修業滿一年
 - 二、需學業成績優良
 - 三、需符合原屬學校及接待學校之入學要求及其他規定。
- 第五條 原屬學校提名之學生原則上應為接待學校所接受，但接待學校保留審查交流學生入學之最後決定權。接待學校須提供入學許可及其他文件以便交流之學生順利至接待學校就讀。
- 第六條 交流學生必須遵守接待學校之規定，並在合乎規定之範圍內享有與該校其他學生相同的權利。
- 第七條 交流學生須在原屬學校註冊及負擔原屬學校之學雜費、宿舍費，毋

須繳交接學校之學雜費、申請費、宿舍費及學分費。

第八條 雙方學校須盡力協助安排對方交流學生之住宿，並且提供適當之諮詢及援助。交流學生應自行負擔膳食費、旅費、書籍費、交通費、護照費、簽證費、保險費及其他個人支出費用。

第九條 接待學校須提供交流學生有關研修、校園生活、健康、語言及文化調適等協助或指導。

第十條 雙方大學將核發依法申辦簽證所需之文件，惟學生必須即時取得簽證。

第十一條 兩校保留在任何時間遣退在學業上或個人操守上違反規定之交流學生之權力。遣退交流學生將不影響其他交流學生之約定。

第十二條 交流學生在接待學校完成交流期間後，必須返回原屬學校，不得延長停留時間。

第十三條 本協議自雙方簽署後生效，任何一方欲中止合約時，須於三個月前提出，惟已在校之交流學生將可繼續完成其課程。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黎明職業大學

校長 _____

校長 _____

王瑩璋 博士

林松柏 博士

日期：

日期：

討論事項 (五)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校外人士圖書借閱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四、收費標準：</p> <p>(一)、借書證每人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校友、進駐廠商、設籍本縣民眾、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志工應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學員因已繳交保證金，且學員於計畫結束後有辦理離校手續，因此不再收取保證金。非本縣民眾應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辦理退證時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二)、借書證如有遺失，請向本館掛失申請補發，每次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p> <p>(三)、借書證得依下列方式辦理退證，辦理退證時無息退還保證金：</p> <p>1. 自願退證：持證人出示身份證件及借書證填具申請單後辦理退證。若委由代理人辦理時，需持雙方證件、持證人委託書及借書證，填具申請單後辦理退證。</p> <p>2. 死亡退證：凡持證人死亡，其合法法定繼承人應攜帶死亡證明</p>	<p>四、收費標準下：</p> <p>(一)、借書證每人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校友、進駐廠商、設籍本縣民眾、短期進修或學分班學員、志工應繳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教育部「樂齡大學」計畫學員因已繳交保證金，且學員於計畫結束後有辦理離校手續，因此不再收取保證金。非本縣民眾應繳保證金新台幣參仟元，辦理退證時無息退還保證金。</p> <p>(二)、借書證如有遺失，請向本館掛失申請補發，每次工本費新台幣壹佰元。</p>	<p>1. 為鼓勵校外民眾擔任本館志工，將繳納保證金規定取消，吸引志工到館服務以取得志工借書證。</p> <p>2. 退證方式在第三款統一說明。</p> <p>3. 新增條文第三款，明確化讀者辦理退證程序，維持櫃臺作業一致性，退證申請單、委託書與切結書等參見附件。</p>

<p>書或除戶謄本，並出示身份證件，填具申請單及切結書辦理退證。</p>		
--------------------------------------	--	--

討論事項（六）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志工服務管理要點修訂對照表		
修訂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資格條件： (一)、澎湖縣民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年滿十二歲者，或本國民眾年滿十八歲者。 (二)、每週能服務二小時或每月能服務滿六小時以上者，且服務至少一學期，並能參加本館之講習訓練者。</p>	<p>三、資格條件： (一)、澎湖縣民及本校教職員工子女年滿十二歲，持借書證者。 (二)、本國民眾年滿十八歲者。 (三)、每週能服務三小時或每月能服務滿十二小時以上者。 (四)、服務時程：至少一學期，並能參加本館之講習訓練者。</p>	<p>參考其他大專校院圖書館相關規則以及本縣文化局志工隊提供經驗，原規則訂定時數過多、校外學生志工須辦理借書證才能入館等，將影響志工參加意願，難以推行。</p>
<p>四、服務項目：本館招募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志工）所從事之服務項目為協助資料整理、閱覽服務、諮詢服務、視聽資訊服務、行政支援五種，實際將以志工專長與經驗分派工作，其內容如下：</p>	<p>四、服務項目：本館招募志願服務工作人員（以下簡稱志工）所從事之服務項目為協助資料整理、閱覽服務、諮詢服務、視聽資訊服務、行政支援五種，其工作內容暫定如下：</p>	<p>明確化志工服務項目條文。</p>
<p>五、服務時間： (一)、於本館每日開放時間內，依志工志願來館服務時間，給予適當之安</p>	<p>五、服務時間： (一)、於本館每日開放時間內，依志工志願來館服務時間，給予適當之安</p>	<p>參考其他大專校院圖書館相關規則以及本縣文化局志工隊提供經驗，原訂「每週三小時或每月十二小時」</p>

<p>排，每週以至少服務二小時為原則，唯本館得依工作性質與實際需求做適時的時間分配。</p>	<p>排，每週以至少服務三小時為原則，唯本館得依工作性質與實際需求做適時的時間分配。</p>	<p>的時數過多，將影響志工參加意願，難以推行。</p>
<p>七、權利義務： (五)、志工在館服務期間，得依服務年資享受下列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志工經三個月見習，期間內符合資格者可申請志工借書證。 訓練期滿，本館得延長其借書期限。每三個月服務累計達二十小時以上者，可增加借閱圖書三冊。 2. 本館館訊、簡介等相關資料之寄贈。 3. 受邀參加本館舉辦之志工訓練、聯誼和各類活動。 4. 志工得優先聘為本館所需之工讀生。 5. 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本館將協助提供關證明文件，申請志工證明需至少滿二十小時以上。 6. 獎勵志工凡持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得由本館公開表揚，並向本校行政等有關會議推薦表揚。 	<p>七、權利義務： (五)、志工在館服務期間，得依服務年資享受下列優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訓練期滿，本館得延長其借書期限。每三個月服務累計達二十小時以上者，可增加借閱圖書三冊。 2. 本館館訊、簡介等相關資料之寄贈。 3. 受邀參加本館舉辦之志工訓練、聯誼和各類活動。 4. 志工得優先聘為本館所需之工讀生。 5. 志工因升學、進修、就業或其他原因需志願服務績效證明書者，本館將協助提供關證明文件。 6. 獎勵志工凡持續服務滿一年以上，且表現優良者，得由本館公開表揚，並向本校行政等有關會議推薦表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有效進行志工招募，每位志工在報名後需進行三個月的服務見習，以適應館內環境並符合服務資格等規定，期滿後可向櫃臺申請志工借書證。 2. 為維護寒暑假校外學生志工的服務品質及制度，至少做滿二十小時以上者得以申請志工證明。 3. 獎勵辦法統一訂於第十條。
<p>九、考核： (二)、凡連續兩個月無故不出席或未達最低每週二小時或每月滿六小時之規</p>	<p>九、考核： (二)、凡連續三次未請假者，撤銷其資格。</p>	<p>由於考量部分志工沒有固定排班，不適合以次數衡量，改用兩個月內是否符合最低時數要求為依據。</p>

定者，撤銷其資格。		
<p>十、獎勵：</p> <p>(一)、本校學生，服務滿二十小時者，依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五條，記嘉獎一次。</p> <p>(二)、服務獎：服務滿一年者且每週服務二小時或每月服務滿六小時以上者。致贈謝狀及紀念品乙份。</p>	<p>十、獎勵：</p> <p>(一)、本校學生，服務滿二十小時者，記嘉獎一次。</p> <p>(二)、服務獎：服務滿一年者且每週服務三小時或每月服務滿十二小時以上者。致贈謝狀及紀念品乙份。</p>	<p>1. 依據校內學生獎懲辦法鼓勵學生擔任志工。</p> <p>2. 原訂「每週三小時或每月十二小時」的時數過多，將影響志工參加意願，難以推行。</p>

討論事項（七）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圖資館藝文中心場地借用辦法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p>第二條 本中心展覽場地除了舉辦邀請展及年度常設展外，亦提供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申請舉辦宏揚當代藝術，表彰創作精神或具學術性、教育性之美術展覽與表演藝術活動。</p>	<p>第二條 本中心展覽場地除了舉辦邀請展及年度常設展外，亦提供校外機關、團體或個人舉辦宏揚當代藝術，表彰創作精神或具學術性、教育性之美術展覽表演藝術活動。</p>
<p>第三條 展覽必須是以具備原創性、主題性、藝術性與完整性之創作形藝術品展現，分為邀請展與申請展兩類，申請展須經本中心接審核後通過。</p>	<p>第三條 展覽必須是以具備主題性、藝術性與完整性之創作形藝術品展現，經本中心核准後通過。</p>
<p>第四條 借用本中心展覽場一律酌收維護清潔費，其租借收費標準訂定如下：</p> <p>一、申請展收費規定：</p> <p>1、藝文中心展場以二週為基本展期，場地清潔租借費用二千元，未滿二週以二週計算，二週以上逐週加收</p>	<p>第四條 借用本中心展覽場一律酌收維護清潔費，其標準訂定如下：</p> <p>一、藝文中心展場以二週為基本展期，場地清潔費用二千元，未滿二週以二週計算，二週以上逐週加收一千元，以八週展期為限，展前須另繳交保證金二千元（由本中心代</p>

<p>一千元，以八週展期為限，展前須另繳保證金二千元(由本中心代收)，若展出期間無違反本中心管理辦法第六、第十條規定事宜者，展後將保證金退還。</p> <p>2、若展出者捐贈畫作供學校典藏則可免收場地租借費。</p> <p>3、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減免場地租借費使用。</p> <p>二、邀請展免收場地租借費。</p> <p>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展覽場手續如下：</p> <p>一、本中心每年六月、十二月審理申請展覽案，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將本辦法所列相關資料、申請書及相關表格(如附件)送至達本藝文中心。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本中心擔負應盡之安全監視控管，但借用單位應視展出作品需求，自行保險以維護權益，若展出期間有破損之情形，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之責。</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如有左下列情事之一，本校應中心將不予核准申請或停止其使用場地，並依狀況不退還所繳費用：</p> <p>一、展出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p> <p>二、展出內容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損及本校名譽或有害於社會公益者。</p> <p>三、使用登記與內容展出內容與申請主題不符或申請者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p> <p>四、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p> <p>五、商品促(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p> <p>六、申請用途有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施有造成損害之虞或</p>	<p>收)，若展出期間無重大違反本中心管理辦法，展後將保證金退還。</p> <p>二、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p> <p>第五條 借用本中心展覽場手續如下：</p> <p>一、本中心每年六月、十二月審理申請展覽案，申請人應於每年五月、十一月底前，將辦法所列相關資料、申請書及相關表格(如附件)送至本藝文中心。郵寄者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二、本中心擔負應盡之安全監視控管，但借用單位應視展出作品需求，自行保險以維護權益，若展出期間有破損之情形，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之責。</p> <p>第六條 申請使用者如有左列情事之一，本校應不予核准或停止其使用，並依狀況不退還所繳費用：</p> <p>一、展出內容違背政府政策及法令規定者。</p> <p>二、展出內容有悖善良風俗、道德倫理及損及本校名譽或有害於社會公益者。</p> <p>三、使用登記與內容不符或申請者有將場地轉借他人使用者。</p> <p>四、宗教佈道或法會儀式。</p> <p>五、商品促(直)銷或其他商業行為。</p> <p>六、申請用途有害場地及設施原定用途或對場地及設施有造成損害之虞或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p> <p>七、其他本校認為不宜展出者。</p>
--	--

<p>容易造成場地秩序紊亂者。</p> <p>七、其他本校認為不宜展出者。</p> <p>第七條 申請展示者場使用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展出時間：</p> <p>a.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八時。</p> <p>b. 週六、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p> <p>c. 國定假日及年節為公休日，寒暑假期間配合圖書館開館及閉館時間。</p> <p>三、會場之佈置、展示覽會後場地之清潔及展出期間作品之保管悉由展出者自行負責，<u>作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起三日之內自行拆卸領回</u>，並將現場恢復原狀，展出結束後逾期未領回，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p> <p>四、展示者不得擅自移動、損毀場所設施及損毀其他設施，如有毀損，申請使用者應按實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p> <p>第八條 申請獲准審核通過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場地，其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p> <p>三、因本中心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權，經本中心協調後於原登記使用展覽開幕二週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而不願變更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p> <p>第十條 申請人所繳場地清潔租借費全部解繳學校，保證金於展出完畢後如場地已清潔完竣及設備無損毀或短少情事即悉數退還，否則本中心得動用保證金修復或清潔，如不敷支付時，應由申請人補足。</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校圖書資訊發展諮議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p>	<p>第七條 申請展示者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展出時間：</p> <p>a. 週一至週五每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p> <p>b. 週六、週日上午十時至下午六時。</p> <p>c. 國定假日及年節為公休，寒暑假期間配合圖書館開館及閉館時間。</p> <p>三、會場之佈置、展示會後場地之清潔及展出期間作品之保管悉由展出者自行負責，<u>作品應於展覽結束次日起三日之內自行拆卸領回</u>，並將現場恢復原狀，展出結束後逾期未領回，本中心不負保管責任。</p> <p>四、展示者不得擅自移動場所設施及損毀其他設施，如有毀損，申請使用者應按實價賠償或照原狀修復。</p> <p>第八條 申請獲准後，如中途放棄或無法如期使用，其已繳費用除保證金外概不退還，但有下列情形者，得退還所繳費用之半數或全數。</p> <p>三、因本中心特殊需要須收回使用權，經本中心協調後於原登記使用二週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而不願變更者，退還所繳費用之全數，申請人不得異議或要求賠償。</p> <p>第十條 申請人所繳場地清潔費全部解繳學校，保證金於展出完畢後如場地已清潔完竣及設備無損毀或短少情事即悉數退還，否則本中心得動用保證金修復或清潔，如不敷支付時，應由申請人補足。</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p>
---	--

校長核定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同。
------------------	----

討論事項（八）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航運管理系專業教室管理暨收費要點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103.11.19)

- 一、為充分運用本系儀器設施與專業教室，特訂定本借用要點。
- 二、本系專業教室包含電腦教室 E505、E509、E512。
- 三、本系專業教室係以提供航運管理系師生教學、專題研討為主，校內外借用須以不影響教學、專題研討為原則。
- 四、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酌收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
 - (一)專業教室（E505 及 E509）半天（四小時）柒佰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
電腦教室(E512) 半天（四小時）肆仟元整，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
 - (二)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
 - (三)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規範。
 - (四)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歸航運管理系用於儀器設備之維護。
 - (五)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系支援管理人之工作費。
- 五、借用本系專業教室手續如左：
 - (一)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航運管理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
 - (二)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前十日行文借用，並說明用途。
- 六、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左列規定：
 - (一)本系各專業教室一律禁食、禁煙、禁檳榔、禁酒。
 - (二)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
 - (三)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 (四)各項設備品不得攜出專業教室、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 (五)使用者需遵行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

七、本辦法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九）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行政會議行事曆

會次	時 間	地 點	備 註
1	104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2	104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3	104 年 4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4	10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5	104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6	104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 上午 9 時 30 分至 12 時 0 分	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討論事項（十）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獎勵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修正通過)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三.本校學生申請本要點第二點所獲之補助，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以全民英檢為例，參加初級且合格者，全額補助報名費，若再參加全民英檢中級或其他等同測驗且合格，得再次全額補助報名費。	三.本校學生申請本要點第二點所獲之補助，同等級以一次為限，但參加不同等級測驗且合格者，得重覆接受補助，所獲補助之金額以全民英檢複試通過報名費為準。	修正規定，採報名費統一額補助方式。
四.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報名費收據及成績證明，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補助申請。	四.本校學生達到補助標準後，於每學期申請期限內，攜帶報名費收據及成績證明，至應用外語系辦理補助申請。	修正辦理單位。

討論事項（十一）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觀光休閒學系專業教室租借收費要點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通過(103.11.19)

- 一、為充分運用本系設施與專業教室，落實教學實習以提升學生知能，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場地係以提供觀光休閒系師生教學、專題研討、實務實作為主，校內外租借仍須以教學、推廣與公益為原則。
- 三、本系專業教室包含：
 - (一)教學型專業教室
 - E702 觀光導覽解說教室
 - E704 商業經營與門市服務教室
 - E705 專題討論室及會議室

E711 旅遊事業經營實習教室

B203 觀光休閒規劃室

(二)實作型專業教室

E701 觀光休閒資訊教室(國民領團人認證考場)

E706 觀光服務製備教室

E707 觀光服務實習教室(國際咖啡師認證考場)

B206 數位多媒體實習教室(含攝影棚)

四、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酌收維護費，其標準訂定如下：

(一)教學型專業教室：半天(08:00~12:00或13:00~17:00，四小時)收費壹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08:00~18:00，九小時)收費貳仟元，超過四小時則以全天計。

(二)實務型專業教室：半天(08:00~12:00或13:00~17:00，四小時)收費參仟元，未滿半天(四小時)以半天計；全天(8:00~17:00，九小時)收費陸仟元，超過四小時以全天計。

(三)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准得免費使用、經系主任同意得酌減之。

(四)校內借用計費標準遵循學校所訂定之折扣規範。

(五)校外借用收取之費用所得，應提撥百分之四十歸本系用於儀器設備之維護。

(六)以上費用不含本校或本系支援管理人之工作費。

五、借用本系專業教室手續如左：

(一)校內借用應於借用之前五日向觀光休閒系辦公室提出書面申請。

(二)校外借用應於借用前十日行文借用，並說明用途。

六、借用本系各專業教室須遵守左列規定：

(一)本系各專業教室一律禁食、禁煙、禁檳榔、禁酒。

(二)非經管理單位同意，不得任意變更原有場地之佈置。

(三)嚴禁在專業教室內從事違法、妨害社會善良風俗或公共安全之活動。

(四)各項設備不得攜出專業教室、若有遺失或損壞則須照價賠償。

(五)使用者需遵行本系各專業教室所訂之管理辦法內之各項規範。

七、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討論事項（十二）

「本校推廣教育經費處理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原規定	修正規定	備註/說明
<p>第四點：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申請單位 40%、校務基金 30%、進修推廣部 30%，於各開設結業後，由主計室依分配比例轉入各相關單位。</p>	<p>第四點：行政管理費分配百分比如下：申請單位 40%、學校 30%、進修推廣部 30%，於各開設結業後，由主計室依分配比例轉入各相關單位。</p>	<p>依「本校建校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修訂</p>
<p>第五點第二項：推廣教育鐘點費，國內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鐘點費每節以不超過日間鐘點費支給標準之 2.0 倍為原則，國外教授每節不得高於國內教授鐘點費支給標準之 1.5 倍為原則。</p>	<p>第五點第二項：推廣教育每節鐘點費，外聘—國外聘請 2,400 元、專家學者 1,600 元、與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 1,200 元；內聘—主辦或訓練機關（構）學校人員 800 元；講座助理—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人員，按同一課程講座鐘點費 1/2 支給。夜間及假日授課之鐘點費得適當調整，但以上述標準之 2.0 倍為上限。</p>	
<p>第六點第三項：推廣教育班結餘款或盈餘款分配及使用原則：餘額分配為校務基金 40%，執行單位 60%，惟餘額未達 1,000 元者，直接納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p>	<p>第六點第三項：推廣教育班結餘款或盈餘款分配及使用原則：餘額分配為學校 40%，執行單位 60%，惟餘額未達 1,000 元者，直接納入學校統籌運用。</p>	
<p>第四項：該經費使用以三年為限，每一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逾期未使用者撥入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使用。</p>	<p>第四項：該經費使用以三年為限，每一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分由主計室直接轉入下一年度繼續使用，逾期未使用者撥入學校統籌運用，不再分配予院、系、所、中心等單位支配使用。</p>	
<p>第七點：推廣教育之行政管理費屬申請單位及進修推廣部運用部份，除一般用途外，另可使用範圍如下：</p>	<p>第七點：推廣教育之行政管理費係指開辦單位及進修推廣部承辦之推廣教育中所提撥之管理費，其用途如下：</p>	
<p>第一項：協助推廣教育執行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離職金)。</p>	<p>第一項：協助推廣教育執行之助理、臨時工或工讀生所需之相關人事費用(含離職金)。</p>	
<p>第二項：推廣教育班相關工作人員(含主持人、授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與編制外助理及工讀生等)執行業務所需差旅費。</p>	<p>第二項：推廣教育班相關工作人員(含主持人、授課教師、相關行政人員與編制外助理及工讀生等)執行業務所需差旅費。</p>	
<p>第三項：當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份得於年度後繼續使用。</p>	<p>第三項：其他與推廣教育課程有關之業務費用及支援推廣教育相關行政單位人</p>	

	<p>員工作費，分配比例比照「本校建教合作收支管理要點」之規定辦理。</p> <p>第四項：當年度該經費未支用完部份得於年度後繼續使用。</p>	
--	--	--

討論事項（十三）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 <u>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時，準用前項規定。</u></p>	<p>第十七條 各科目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習、實驗以每週授課二至三小時滿一學期者為一學分，其實際上課時數由各系自行決定。</p>	<p>增列第二項規定</p>
<p>第三十條 <u>學生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相關規定處理。</u> <u>學生出境期間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得依本校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處理。</u> <u>前項所稱出境，係指至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他國家或地區。</u> <u>境外大學院校以符合教育部認可名冊內者為限。</u></p>	<p>第三十條 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得於入學時依本校科目學分抵免辦法申請採計或抵免科目學分。</p>	<p>依教育部 100 年 3 月 16 日臺陸字第 1000036401 號函，關於學生經學術交流至認可名冊所列大陸地區學校短期研修(交換)所修學分得予採認。 一、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 二、增列第二項採認規定(程序)，以符法制。 三、配合本學則修正，原「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另提 103 年 12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辦法名稱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四、增列第四項出境定義。</p>